**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

**询价文件**

审核意见：

1. 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
2.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3. 资产处采购科（签字）：
4. 资产处处长（签字）： （公章）

## 2025年 5月

**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赤峰学院后勤管理处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CFXYHQC2025GC002

预算金额：90331.1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括破损地面的拆除和恢复等，工程项目包括材料费、安装费、运费、税费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期：签订合同后4工作日内。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 付款方式：本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验收完成并出具《验收书》，乙方出具结算评审所需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书（广联达软件版），由赤峰学院审计处进行结算评审，结算金额以赤峰学院审计处结算评审结论为准。赤峰学院审计处出具结算评审意见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结算评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凭《验收书》和赤峰学院审计处结算评审意见支付结算评审价款的100%，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采购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报名

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赤峰学院崇德楼327室。

方式：报名时需携带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1）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或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天眼查”或“企查查”生成的报告（查关联单位）。

询价文件免费下载，下载地址赤峰学院主页采购专栏（http://www.cfxy.cn/）

四、递交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报价表（自行密封）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赤峰学院崇德楼楼303室。

递交询价报价表时携带身份证原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赤峰学院主页http://www.cfxy.cn/“政府采购专栏”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赤峰学院后勤管理处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1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476-8300188

2.采购监管机构信息

名 称：赤峰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地　址：赤峰学院崇德楼509室

联系电话：0476-8300171

合同（样本）

（按最后确定的询价内容执行）

采购人：赤峰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 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赤峰学院后勤管理处组织的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项目编号：CFXYHQC2025GC002）询价采购中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询价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本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二、合同标的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包括破损地面拆除和恢复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附后）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 元整，￥: 元。以上合同价款包括：投标材料设备全部价款、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验收完成并出具《验收书》，乙方出具结算评审所需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书（广联达软件版），由赤峰学院审计处进行结算评审，结算金额以赤峰学院审计处结算评审结论为准。赤峰学院审计处出具结算评审意见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结算评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凭《验收书》和赤峰学院审计处结算评审意见支付结算评审价款的100%（以赤峰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时间为准），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四、交工方式：

1.交工期限：签订合同后4工作日内。

2.交工地点：赤峰学院指定地点。运输安装风险（如车、人损失）及卸车费、安装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甲方对合同中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的数量、质量及效果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检验时发现供应数量、质量不符等，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交货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书》。
 6.本合同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维护。

7.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质保服务，即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由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2天内修复，如在2天内不能修复，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乙方只收取相关配件的成本费用，其它费用不得向甲方收取。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涉及的询价公告、乙方的报价单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并送赤峰学院党政办一份备案。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赤峰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 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附 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赤峰学院：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适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赤峰学院：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项目编号：CFXYHQC2025GC002）询价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询价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 XXXXXXXXXXXX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崇学楼前广场地面和博实大道地面维修项目**

**询价报价表**

项目编号：CFXYHQC2025GC00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完成项目时间 | 付款方式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填写，单位为元，并用分节号分隔。

2.“完成项目时间”指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完工时间。

3.“付款方式”由供应商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4.供应商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5.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